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工出勤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增加本規則法條依據及酌做文字修正。

二、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增加本規則法條依據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點)

(二)配合工友管理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酌做文字修正，修正技工、刪除駕駛及增加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等文字。(修正第二點)

(三)現行改由線上差勤系統進行簽到退且將取消指形機，故刪除指形機及增加線上差勤系統進行簽到退等文字。(修正第三點)

(四)因適用對象不同，增加曠工、未出勤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亦視為曠職/曠工等文字。(修正第六點)

(五)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修訂各假別除了娩假，餘如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陪產假及喪假等得以「時」計，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等文字。(修正第七點)

(六)為因應現行作業流程，改應至線上差勤系統填漏未刷卡申請單及若非因差勤系統故障至出勤異常且逾三十日未反映或辦理請假程序者，一律視為曠職/曠工等文字。(修正第八點)

(七)刪「機具故障」等文字，修正線上差勤系統故障時，由人事室依據實際狀況以人工登錄出勤資料。(修正第九點)

(八)因應系統功能授權修正文字及增加臨時人員得比照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修正第十點)

(九)因各單位主管現行得以線上差勤系統查看所屬人員之出勤紀錄，故刪除第十一點。(刪除原管理規則第十一點)

(十)因刪除第十一點，原第十二點、第十三點點次遞移。(管理規則原第十二點、第十三點遞移至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十一)原管理規則第十四點文字酌做修正及點次遞移。(管理規則第十四點遞移至第十三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1, P. 5-P. 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 P. 7-P. 9)、現行規定(附件3, P. 10-P. 11)、相關法規(附件4, P. 12-P. 18)及指形機存廢簽陳(附件5, P. 19-P. 26)等資料供參。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一點建議修正如下：

1. 建議於「訂定國立臺中…」前增加逗點，避免文字過於冗長。
2. 最後一句「…(以下簡稱管理規則)」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第三點建議修正為「本校員工上下班簽到退以線上差勤系統管理，每日…」，俾使語句更精簡。

(三)第六點至第八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曠職/曠工」修正為「曠職(曠工)」。

(四)第七點「…除了娩假，…」建議依法規慣用語句修正為「…除了娩假外，…」。

(五)第十點建議修正如下：

1. 第一項最後一句建議再精煉文字，修正為「請用人單位本權責管理其上班方式」。
2. 第二項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臨時人員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二、建議業管單位依應簽到退之人員現況，研議將計畫專任助理納入規範，以使本規則與現況相符。

案由二：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條文十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3點(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現行實務運作調整文字。(修正第三點)

(二)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並修正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名稱；第二項「……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及第二項)

(三)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第九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6,P.27-P.2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7,P.30-P.32)、現行要點(附件8,P.33-P.35)、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紀錄(附件9,P.36-P.38)及本校教師員額試算表(附件10,P.39-P.45)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第一點最後一句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引號。
-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保留員額與教師員額試算表之計算方式不一致，建議刪除，以回歸原有的計算基準。為免影響近年各系所教師員額現況，若遇超出計算基準者，可備註「遇缺不補」，以維持法規運作的基準性。
- 四、建議再整合附件教師員額試算表的內容，以利審閱。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故同步修正旨揭規定，修正重點為修正霸凌、校園霸凌及學生之定義，新增教師、職員工友之定義及申覆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會中學務委員建議修改「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部分條文皆已納入本次提案內容。
- 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霸凌、校園霸凌及學生之定義。
 - (二)新增第十二點文字。
 - (三)刪除第二十一點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之申復處理程序。

四、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P. 46-P. 51)、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2, P. 52-P. 54)、現行條文(如附件 13, P. 55-P. 60)、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4, P. 61-P. 65)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附件 15, P. 66-P. 7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教師之定義，建議修改為「指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與計畫專案聘任教師)、兼任教師…」，以符本校教師現況。
- 二、有關第二十七點建議修正如下：
 -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本校應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法令規定名稱應明確書寫不可簡稱。
 - (二)本點提及本校應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請留意是否落實執行。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及 111 年 12 月 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諮詢在案。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教學助理申請類別：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助理。(第二點)
 - (二)除申請大班授課類別須達修課人數外，刪除各類別修課人數規定。(第二點)
 - (三)第六點調整成以開學人工加退選後之修課人數作為大班授課類別獲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並將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月數調整成以四個月為限。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16, P. 73-P. 7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7, P. 76-P. 78)、現行要點(附件 18, P. 79-P. 81)、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附件 19, P. 82-P. 83)、111 年 12 月 06 日內部控制稽核建議(附件 20, P. 84-P. 85)及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21, P. 86)。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 第二點第二款有關遠距課程教學助理之說明，建議修改為「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課之課程，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得申請補助教學助理」，使語句更精煉。

(二) 第五點有關教學助理審查小組組成，建議再微調組成委員的排列順序。

二、目前本校尚無遠距課程，可再多鼓勵本校教師發展遠距課程，使本校的課程形式更多元化，增加學生參與數位遠距課程的機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